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9樓The Haven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常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而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常會	5
5. 推薦意見	5
6.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9樓The Haven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2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2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36,830,055股股份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最多307,366,011股股份），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發行授權」）。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鍾玉文先生、徐志賢先生及沈瑞良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除沈瑞良先生已表示不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常會

本通函附錄三第13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當中列明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者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可能購回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6,830,055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3,683,005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6.24	13.74
五月	20.50	15.04
六月	21.80	19.20
七月	20.80	17.50
八月	19.52	17.52
九月	22.55	18.00
十月	23.25	19.96
十一月	24.10	21.15
十二月	24.45	19.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4.90	21.50
二月	23.90	20.90
三月	23.20	21.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45	21.8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關連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此等公司／信託)及何猷龍先生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33.52%權益；(b)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63%權益；及(c) Great Respect Limited(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9.94%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The L3G Capital Trust、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Great Respect Limited、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以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54.09%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0.10%。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2,000,000	22.50	21.95	44,622,05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959,000	22.70	22.10	21,527,8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七日	37,000	22.75	22.75	841,75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2,000	25.30	25.30	50,6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3,216,000	26.95	26.65	86,664,250.2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567,000	27.55	27.45	15,618,650.0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鍾玉文先生

鍾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退市及除牌）之董事。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之年度酬金約為4,488,000港元而彼亦可於每年四月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擁有(1) 3,451,4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3,1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1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2)本公司相聯法團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119,3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138,036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45,969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本公司相聯法團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7,049,72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7,947,81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徐志賢先生

徐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彼目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全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袍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7,141,6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05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2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9樓The Haven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a) (i) 重選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徐志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0條及第578條，擬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任滿告退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一七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而其酬金將與本公司董事協定。」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

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六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三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鍾玉文先生及徐志賢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之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將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重要條款。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六、 關於上述第六項議程，本公司之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性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性授權。
- 七、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 倘若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常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